

2014 年威海市中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威海市中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威海市中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（因 2017 年 9 月 9 日为休息日，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威海市中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；
- 2、债券简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“14 威中城”；银行间市场简称“14 威海中城债”；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951.SH；1480494.IB；
- 4、发行人：威海市中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；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2 亿元；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，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当期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；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.55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；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；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；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9月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9日、2018年9月9日、2019年9月9日、2020年9月9日和2021年9月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威中城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威海市中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威海市中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9 月 7 日